

广水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治欠办函（2020）01号

广水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7号）及《湖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鄂治欠办函（2020）25号）要求，为全面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兜住基本民生底线，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从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春节前，在全市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内容

此次行动以贯彻落实《条例》为抓手，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对根治欠薪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排查，主要包括：一是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情况；二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审批管理、资金监管和工程款（人工费）按期足额拨付情况；三是工程建设领域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情况；四是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情况；五是对欠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情况；六是对根治欠薪工作失职失责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况。

二、行动目标

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做到“两清零”目标，即：2020年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2020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1年春节前动态清零。实现“三个不发生”，即：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农民工进省进京上访事件，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极端事件。

三、时间安排

（一）集中宣传和自查阶段（2020年11月25日至11月30日）。各成员单位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深入企业、工地、社区，结合实际开展普法活动，大力宣传《条例》和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切实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营造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舆论环境。要对照《条例》规定和行动内容开展自查自纠，检查农民工工资是否按时足额支付到位、领

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是否履行到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欠薪案件线索是否处置到位、欠薪违法行为是否惩戒到位，努力补齐短板，消除隐患，夯实根基。

（二）执法检查阶段（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春节前）。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统筹协调，抽调相关成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执法，对未落实各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的责任主体采取必要行政措施，对不按规定履行工资支付责任的重大欠薪案件责任人加大惩处力度，对根治欠薪工作中的失职失责人员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坚决做到欠薪问题不解决不销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上来。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用心用情用力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切实维护好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加强部门联动。要进一步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抽调成员单位的执法人员组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对欠薪多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同时针对行业特点、欠薪因素，分类应对，系统治理，形成部门工作合力。推广应用全国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反映平台小程序，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的维权服务；住房

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在建工程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公安机关要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侦办工作；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审批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等的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法院要加大欠薪案件的审判、执行力度；其他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工作。

（三）加强联合惩戒。用好用足《条例》规定的各项监管和惩戒措施，对查实的相关违法问题，依法予以严惩，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加大重大欠薪违法案件公布频次，对被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使欠薪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移送和侦办，保持对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严格落实《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意见》（鄂治欠发〔2020〕1号），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中的作用。

（四）加强应急处突。要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网络舆情的监测、处置和引导，对社会和媒体关注度高的欠薪网络舆情，要第一时间联动处置，防止恶意炒作。出

现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查明情况，快速稳妥处置，适时回应社会关切，掌握舆论主动，防止事态蔓延扩大，严防发生冲击底线的欠薪案件。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要通过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清偿欠薪或垫付部分工资（基本生活费），帮助被拖欠工资农民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确保社会稳定。

（五）加强督促检查。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对各责任单位督促检查，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以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重大典型案件，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做到通报一批、问责一批、曝光一批，起到警示一片的作用。

广水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